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壢簡聲字第1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康業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根泰

代　理　人　郭繼承

相　對　人　李碧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住居所者，始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康業資融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對相對人李碧珠公示送達，未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14日裁定命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前揭裁定業於111年10月21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。聲請人雖於111年10月20日以書狀呈報新臺幣1000元郵局匯票乙紙，惟聲請人提出之上開匯票因欠缺禁止背書轉讓之記載，而與法院繳費程序未合，本院就此已於112年1月18日已函文告知聲請人且命聲請人應於文到後7日內到院就上開匯票為適當處理，然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是難認聲請人有於裁定時限內完成繳費，其聲請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莆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香菱